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元朗沙埔村項目「峻巒」落成後帶來的交通流量

二． 主席表示，就有委員對元朗沙埔村發展項目「峻巒」落成後帶來的交通流量的關注，秘書處已安排運輸署聯同有關委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進行實地視察，主席請運輸署向委員匯報跟進情況。

三． 運輸署表示，有關委員及地區人士於實地視察當日就該處的交通流量及管制措施向署方提供意見，署方工程師亦於視察當日及其後向委員解釋發展項目落成後的交通管制安排，以及提交有關資料予以委員參閱。

四． 有委員表示，有關住宅項目審批至今已超過十年，認為當年的評估報告未必能夠反映現況，而發展商於二零一二年提交的交通評估未必能夠整體考慮該處一帶的交通及發展需要。另指出運輸署於實地視察當日表示，該處日後將改為由多組交通燈號控制及設置多個過路處，憂慮有關建議交通管制安排未必能夠有效回應實際交通需要，更可能會導致交通擠塞。有關委員建議運輸署應在落實有關安排前先進一步評估該處的交通情況，以及充分徵詢附近居民的意見。另有委員指出元朗區將有多個大型發展項目落成，建議有關當局在處理規劃申請時應整體考慮元朗區的發展及配套情況，以及擔當主導的角色，全面評估有關發展項目對區內交通及環境等多個層面造成的潛在影響。

五． 主席查詢運輸署及規劃署在審議個別發展項目時會否全面評估當區的配套及發展情況，以及促請運輸署積極考慮委員上述就「峻巒」交通管制安排提出的建議。

六． 運輸署回覆，署方在評估擬議發展項目對區內交通造成的潛在影響時，已就現有交通設施容量、周邊地區的發展計劃及擬議發展項目落成後預計帶來的交通流量等多個因素作全面的評估。另外，署方是經評估該區整體交通流量及相關考慮因素後才同意設置多組交通燈及過路處的安排，認為能有效地分流交通。儘管如此，署方工程師會與有關委員繼續保持聯絡並再次商討其建議。

七． 規劃署表示，規劃申請者須按既有程序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就多項規劃因素提交技術評估報告，其中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須把周邊發展計劃納入以作整體評估。另外，城規會亦會透過有關發展條款要求申請者按區內最新發展情況於指定時間內適時更新評估報告，而相關部門亦會持續監察發展項目是否符合規劃條件及要求，務求減輕發展項目對當

區造成的影響。就「峻巒」的情況而言，發展商除了於二零一二年提交交通評估報告外，亦須在其後指定時間內遞交更新的發展資料和評估予相關部門審核及監察。

八． 主席請運輸署與有關委員就該處的交通管制安排再作商討，如有需要，有關事宜可由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討論，以讓有關區議員及部門作更廣泛及深入的探討。

天水圍置富嘉湖外持牌小販違規擺賣的檢控情況

九． 主席表示，因應有委員對天水圍置富嘉湖商場附近的一個持牌流動小販攤檔尺寸過大的關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上次會議表示已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向有關持牌人提出檢控。主席查詢有關個案的最新情況。

十． 食環署回應，法庭已就有關檢控個案定罪及判罰持牌人一千元罰款，較法庭早前向該名持牌人判罰款五百元的判處有所提升。另外，食環署在本年五月份亦多次分別以違規經營及無牌販賣的相關條文，向該名持牌人及協助經營的人士提出檢控。為進一步提升執法效率，食環署會繼續積極完善執法機制，透過上述法例向持牌人和經營人士執法，以及充公貨物等措施，以期阻嚇有關情況。

十一． 委員讚賞食環署積極處理有關問題，並請食環署繼續加強巡查及嚴厲執法。有委員另建議食環署考慮在發出持牌流動小販牌照時，加入限制攤檔尺寸的條款，以作更有效的規管。

十二． 主席請食環署繼續加強執法，以及查詢食環署在現行的機制下可否吊銷多次違例經營的小販的牌照。

十三． 食環署表示，署方因應早年旺角花園街小販排檔發生嚴重火災的個案，正為規管持牌流動小販探討設立扣分及吊銷牌照制度的可行性，惟有關建議仍在研究階段，因此署方目前仍會採用現時的執法機制打擊違例經營的持牌流動小販。

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

十四．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匯報先導計劃的工作進度。在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方面，相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第三個行動地點(阜財街)啟動執法相關的法定通告程序，當中涉及二十二間違規店舖。該處近七成的違規店舖其後在有關通告執法期屆滿前，已自行移除違規地台和構築物。在宣傳教育方面，因應區議員和地區人士曾對元朗市新街、橋樂坊、俊賢坊和其他地點就店舖阻街問題提出關注，民政處透過先導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舉辦宣傳車巡遊活動，聯同區議會及相關部門進行宣傳教育，勸喻商戶自律守法，切勿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十五． 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民政處已聯同地政總署、食環署和香

港警務處(警務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展開第六輪跨部門行動，亦於該輪跨部門行動中額外增加行動次數，清理超過四十七個現有和新增行動地點。在加設單車停泊設施方面，截至五月初，路政署已為其中兩項建議項目完成增設工程，包括於近鳳攸北街休憩處的位置和港鐵朗屏站 A 出口外分別新增四十個及二十七個單車泊位。民政處會就餘下工程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積極跟進。

十六． 在加強滅蚊及剪草方面，由於正值雨季，民政處會請相關部門加強跟進現有及新增行動地點的滅蚊及剪草需要。而在宣傳教育方面，為進一步提高居民的防蚊意識，民政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辦「蚊患問題須防治，齊心合力把蚊滅」嘉年華。另外，民政處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份再次向元朗區各鄉事委員會和鄉郊區議員，以及元朗市和天水圍區議員派發滅蚊油、防蚊產品和防蚊宣傳資訊。

十七． 為向更廣泛的公眾層面提升市民對先導計劃處理事項的認識，民政處現正研究開發手機應用程式，當中設有全球定位系統讓使用者即時搜尋區內合法單車停泊處的功能，以鼓勵市民使用合法單車停泊設施。

十八． 主席表示，雖然先導計劃將在八月份完結，但有關當局已撥出資源，讓先導計劃的處理工作可繼續推展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十九． 有委員認為先導計劃具有一定的成效並能彰顯政府對改善地區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問題的決心，當中的跨部門聯合清理違泊單車行動具阻嚇力，能有效改善天水圍區單車違泊的問題。委員欣悉先導計劃將繼續推展，並期望相關部門繼續積極處理有關事項。另有委員反映元朗市東連接新元朗中心的天橋出入口位置的單車違泊問題仍有改善空間，建議部門加密執法行動、加強宣傳附近新增單車停泊設施的位置、懸掛宣傳橫額，以及請警務處在違泊單車危及道路使用者安全的情況下，考慮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即時檢取有關違泊單車。

二十． 主席表示，為幫助處理上述天橋位置的違泊情況，先導計劃將於該處加密採取跨部門行動，以及請警務處按實際情況考慮運用有關條文檢取違泊單車。主席補充，先導計劃須按現行的執法框架處理地區問題，部門在運用有關執法條例時亦須審慎考慮有關執法條件。儘管如此，如有需要，有關部門已就各自範疇下按現有條例加強執法效能的可行性徵詢法律意見，積極完善應對措施。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